

肇 庆 市 教 育 局

肇教人〔2016〕37号

肇庆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6 年秋季中小学 (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秋季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6〕3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实施办法》(粤教师〔2016〕2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 2016 年秋季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以下简称“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2014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省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的人员。

(二)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毕业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的人员。

(三) 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资格认定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广东户籍或本人人事档案已挂靠我省各级人才交流中心。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持有广州市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幼儿师范学校、湛江市幼儿师范学校、汕头市幼儿师范学校毕业证书的全日制毕业生可以申请认定，其他中师学历不能申请认定。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2. **普通话水平：**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普通话测试标准的通知》（粤教继〔2004〕25号）要求，社会人员要求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在编在职教师认定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要求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

根据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重申不准跨地域和对港澳台及外籍人士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粤教语〔2010〕24号）精神，普通话水平测试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原则，在我省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取得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有效。

3. 2014年9月1日前取得省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的申请人，需参加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三、认定程序

（一）网上申报

申请人于9月12—20日（开放时间：工作日8:30—17:30，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开放）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 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其中:

1. 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人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
2. 其他申请人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

(二) 受理认定

各县(市、区)认定机构于9月21日至10月21日,对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并网上确认,并于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肇庆高新区申请认定人资料由四会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受理认定。

四、资料提交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或人事档案挂靠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供以下资格认定相关材料:

-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
-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四)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
- (五)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七)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取得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人员提供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提供《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八)《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 (九)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

关系证明;

(十) 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 (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十一)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 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证明 (证书) 材料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复印件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留存, 原件审核后退还申请人。

五、收费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814 号) 的规定, 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人员须缴费 240 元。体格检查、普通话水平测试及学历鉴定等费用, 应按规定另行缴纳。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认真做好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认定范围、程序、条件开展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确保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期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二) 各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及时将本地开展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具体时间安排以及有关事项和要求向社会公布, 同时会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普通话测试、体检、学历 (或学位) 鉴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等工作。

(三) 请于 10 月 16 日前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报材料 and 教师认定名册表报送我局人事科。

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业务联系人：莫凡，联系电话：020-37628372；技术服务：温志浩，联系电话：020-37627657。

肇庆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联系人：李杰聪，联系电话：2829904，电子邮箱：zq2829904@163.com。

- 附件：1.肇庆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
2.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
3.县（市、区）2016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高新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肇庆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1

编号：_____

肇庆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

姓名：

申报资格：

单位（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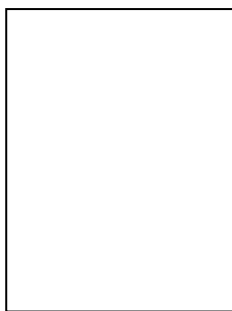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备注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A3 纸一式两份）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3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4	学历证明（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5	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复印件（*肇庆市公立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出具所在学校“在编证明”即可）	
6	国家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9	非师范教育类毕业和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提供学习相应层次“两学”课程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合格证书；师范教育类毕业人员提供相应层次《学籍表》或《成绩表》（在本人人事档案内）复印件，并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签署“与原件相符”的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	
10	近期一寸免冠半身相片一张（与申请表、体检表照片同底、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或铅笔写上姓名）	
11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须出具专业技术职务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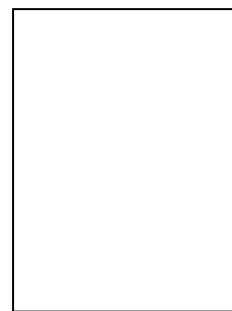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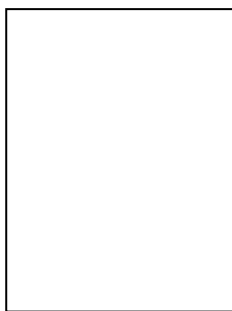
注：1、打印此表粘贴在**自备**档案袋正面，把申请材料按表中顺序装好。
2、上述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回申请人；所有复印件均用 A4 纸。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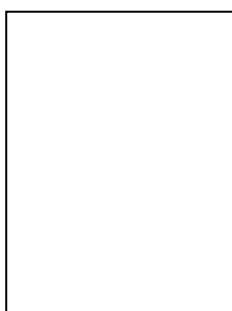
_____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
办证用照片粘贴表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附件 3

_____县（市、区）2016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

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	申请任教学科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